

【更正版-經防疫會議修改為一天考程】 鷺江國中 110 學年 第 2 學期 6/29(三) 第三次段考範圍時程表

6/29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科目	自習	數學	社會	國文	健康教育	7 生物/8 理化	英語
七年級範圍	自習	3-1~3-2, 4-1~4-2	地理：L5-6 歷史：L5-6 公民：L5-6	L7~L10、自學 3 文意:L10、自學 3 默書:L7(全) 成語 101~120	第一、二篇	3-5~CH5	U5~R3
八年級範圍		3-5~4-3	地理：L5-6 歷史：L5-6 公民：L5-6	L7~L10、語(一)(二)、自學 3 文意:L7、L10、自學 3 成語 221~240	第一、二篇	5-3~6-4	U5~R3

※注意事項

- 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以備部分科目為畫卡科目。數學科考試，請同學養成攜帶相關文具(直尺、圓規……)的好習慣。
- 國文作文，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否則不予計分。作文分數納入當次段考。畫卡科目請用 2B 鉛筆作答，非畫卡科目請用黑筆或藍筆作答。
- (1)考試時間不可借物品/文具、交談及飲食(包含水)。(2)自習時間請安靜自習。
(3)手機等電子用具發出聲響、作弊、惡意擾亂秩序、逾時作答、不服監考老師指導者，與其他違規行為或未說明事宜請詳見鷺江國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考生將有傳輸、通訊、計算或記憶等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或穿戴裝置(如:智慧型手錶)、參考 書籍、紙張等隨身攜帶，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英聽部分由學校統一播放與廣播時間，如有問題請當場與巡堂老師反映。
- 段考補行評量實施：
 - 因故缺考者，須於 **6/30(四)** 前由學藝股長或導師提交 **【補行評量申請單】**，並於 **7/7(四)當日 8:20 至教務處隔壁教室進行補考**。
(無故缺考或未提交申請單者不得補行評量，段考成績以缺考 0 分計)。
 - 若因學生本人確診或家人確診需居隔導致無法參加 7/7 補行評量者，其第三次段考成績以第二次段考成績對應給分(須於 **7/10 前於校網填寫 google 表單提出證明申請**)。